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良滙 (02)2368-0816#216
電子郵件：lhchen4@moea.gov.tw
傳 真：(02)2362-9418

受文者：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20003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C003578_1_241836541501.pdf、109C003578_2_241836541501.pdf)

主旨：檢送「無統一編號且已於職業工會投保之自營作業者兌領振興三倍券處理原則」如附件，請貴機構配合辦理兌付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財政部國庫署、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